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37611號  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蔡峻瑋君代理鄭森君等15人申請按應繼分(共25771/45360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及其權利範圍：臺北市文山區頭延段三小段85、94、100及113地號等4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鄭有振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全部(1/1)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5月24日起至民國108年8月24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85地號等4筆土地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# 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8年5月23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| 編號          | 土地 / 建物 標示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權利人   |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         | 鄉鎮市區       | 段小段    | 地 / 建號   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姓名或名稱 | 權利範圍 |    |
| AA080000256 | 文山區        | 頭延段三小段 | 0085-0000 | 3,185.00 | 鄭有振   | 1/1  |    |
| AA080000258 | 文山區        | 頭延段三小段 | 0094-0000 | 1,586.00 | 鄭有振   | 1/1  |    |
| AA080000259 | 文山區        | 頭延段三小段 | 0100-0000 | 1,623.00 | 鄭有振   | 1/1  |    |
| AA080000260 | 文山區        | 頭延段三小段 | 0113-0000 | 1,509.00 | 鄭有振   | 1/1  |    |